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林郁璇
電話：(02)2349-2167
電子信箱：tyra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11500309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監督通報紀錄表、法規文字檔、總說明及對照表電子檔、發布令掃描檔
(11150030994-0-0.docx、11150030994-0-1.odt、11150030994-0-2.pdf、
11150030994-0-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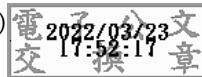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停車場經營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」
第六條、第十四條之一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3
日以交路字第1115003099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11年7月1
日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）、修正總說明及
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停車場經營業應於發現個人資料侵害事故後72小時內，依
旨揭辦法第6條附表格式填報「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與紀
錄表」，以電話及傳真通報地方主管機關，並副知本部；
地方主管機關收受通報後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2條至
第25條賦予之職權，採取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。
- 二、另地方主管機關自接獲停車場經營業通報或自行知悉個資
外洩案件起72小時內，應填報行政院110年8月11日訂定之
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業要點」
附件一「監督通報紀錄表」（如附件1），以電話及傳真通

報本部，並依該要點第6點規定，對該事業個資外洩案件之
後續行政措施及處置情形，按季通報本部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台北市停車場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本部郵電司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